

证券代码：688372
转债代码：118055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测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7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17,5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

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55”。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4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4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2.15元/股。

1、因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28.93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325,018股,公司总股本由113,834,777股变更为114,159,795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15元/股调整为82.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5月28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4,159,795股变更为148,407,733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00元/股调整为62.8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18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因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22.66元/股的价格向20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35,796股,公司总股本由148,407,733股变更为148,943,529股。“伟测转

债”的转股价格由 62.82 元/股调整为 62.68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4、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 21.99 元/股的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09,4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8,944,192 股变更为 149,053,640 股。

“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68 元/股调整为 62.6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按照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 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81.45 元/股), 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 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 (含 130%), 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测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赎回条款触发当日,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于触发“伟测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伟测转债”,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 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